

从指导性案例 68 号看虚假诉讼的司法规制

◆马青涛

(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00)

【摘要】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国人诉讼观念逐渐发生转变,从“厌讼”到“拿起法律武器”依法维权,再到现在频发的虚假诉讼——拿起法律做凶器侵权。为了追求利益的最大化,行为人不惜踏越雷池,试图通过虚假诉讼来获得不正当利益。因此,近年来,虚假诉讼案件时有发生,司法权威遭受挑战,司法公正受到损害。对虚假诉讼进行规制,除了寄希望于未来立法方面的完善以及社会诚信风气的形成,最重要的是要发挥法院在虚假诉讼规制中的作用。鉴于此,最高法发布了指导性案例 68 号,给虚假诉讼的司法规制提供了指引。

【关键词】指导性案例 68 号;虚假诉讼;司法规制

在经济比较发达的江苏、浙江等地区,虚假诉讼案件逐年递增。虚假诉讼不仅严重扰乱了审判秩序,影响了司法公正,浪费了司法资源,还给第三人利益造成了损害,是对我国民事诉讼程序的正面挑战。正如李浩教授所言,虚假诉讼的杀伤力在所有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中是第一位的。鉴于此情况,多地区下发了关于虚假诉讼的相关规定来规避虚假诉讼的发生,但这些规定却多有不同,难以在全国实行。2016 年 9 月 20 日,最高法发布了指导性案例,其中第 68 号案例就是号称“全国虚假诉讼第一案”上海欧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宝公司)与辽宁特莱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莱维公司)案,该案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第二巡回法庭庭长胡云腾亲任审判长,判决书洋洋洒洒一万五千多字,说理精辟透彻,充分体现了我国民事诉讼裁判的最高水准,反映了最高院对于虚假诉讼的态度和观点,是最高法整治虚假诉讼案件多年经验的总结。本文将以此案为契机和出发点,探讨该案例给我们带来的关于虚假诉讼的司法规制的启示。

一、虚假诉讼的概念界定

在我国,由于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对虚假诉讼的认识始终不能一致,在司法实务界与理论界,关于虚假诉讼的定义,学者们一直莫衷一是,更有甚者将虚假诉讼与诉讼欺诈、恶意诉讼等混为一谈。在指导性案例 68 号中(以下简称 68 号案),最高法虽然没有直接给虚假诉讼下一个定义,但在裁判要点中有这样的描述:“当事人存在虚构事实、恶意串通、规避法律或国家政策以谋取非法利益,进行虚假民事诉讼情形的,应当依法予以制裁。”再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15 条、116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第 1 条,以及《刑法》第 35 条关于虚假诉讼罪的规定,不难发现,法律想要规制的虚假诉讼是以虚构事实为客观要件、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为主观要件,以规

避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以借用合法的民事程序为手段,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案外人合法权益的一种违法活动。因此,虚假诉讼概念可以界定为:为获取非法利益,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捏造虚假事实,虚构法律关系,向法院提起诉讼,利用法院作出的错误判决,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虚假诉讼的特征

(一)当事人关系的特殊性

虚假诉讼,顾名思义即“不真实的诉讼”,就连原被告发生争议的事实也是虚构的。而想要从无到有,由“不真实”变为“真实”,被法院受理,首先,需要符合《民事诉讼法》第 122 条关于起诉条件的要求,而要达到这一要求,双方当事人得从最初的捏造虚假起诉条件就开始进行“合作”,在庭审阶段一般还需要进行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行为。以上行为无疑都存在着被法律规制的风险,若没有利益牵连,一般人不愿意冒此风险。且这么危险的一件事,如果不是能够相信的人一起默契配合便很容易暴露。其次,虚假诉讼行为人为保证虚假诉讼的利益最大化,防止虚假诉讼所获利益的外流,必然会选择熟人进行配合,完成诉讼。鉴于以上考量,虚假诉讼的当事人普遍存在诸如亲属、夫妻、朋友、关联公司等特殊关系。这在 68 号案例中有诸多体现,最为明显的是本来应处于对抗双方的原告欧宝公司控制人王某新和被告特莱维公司的控制人曲某丽存在着夫妻关系。此外,还有多处体现原被告双方关系特殊的地方,如两个公司之间人员关系混同,公司法定代表人有亲属关系等。当事人双方存在关联关系的确定,是最高法判定此案为虚假诉讼案件的重要一环。

(二)法庭对抗的弱化性

法庭就像是一个擂台,原被告就是对抗的双方,进行着利益上的博弈,诉讼双方应该是你来我往毫不相让,庭审多

是一场拉锯战。而由于虚假诉讼的双方当事人“不存在各自对立的目标和方向,诉讼当事人对诉讼结果期望的实体指向具有的同质性”,庭审过程中的实质性的对抗往往是没有的,或者双方只是表演式地围绕着争议焦点之外的事实证据进行“争辩”,以此分散法官的注意力和削弱法官的判断力,让法官相信这是一场真实的诉讼。在68号案例的一审中,特莱维公司对欧宝公司的起诉的事实几乎全部认可,甚至对利息的数量都毫无争议,只是请求宽限还款期限,毫无实质性的对抗,双方当事人甚至都急于去表演。

(三)诉讼程序简便,多走简易程序,追求调解结案

为虚假诉讼本身的不法目的所限制,当事人双方往往追求快速结案,以期早期取得利益。且诉讼时间越长虚假诉讼越容易被发现,因此,当事人双方往往对主要事实没有异议,进而走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在我国,调解制度可以说是贯穿审判的始终,其虽然是审判的一种,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裁判准则在司法实务中往往不被遵循,法官所持的态度也常常比裁判中要宽松,虚假诉讼更容易逃过审查。且当事人的调解迎合了我国法官对调解的偏好,这也使得虚假诉讼能够更顺利地完。而相对法官宽松的审查态度,调解书的法律效力却与严格审查下的判决书相差无二。出于以上情况考量,当事人双方往往愿意以调解结案乃至主动申请调解结案。68号案例虽不是进行的调解结案,但一审程序因被告对原告提出的主张以及对争议事实的承认而快速审理完毕,也体现出虚假诉讼追求程序简便,多走简易程序的特点。而在司法实务中,“调解已经成为虚假诉讼的重灾区”。

(四)案件多有不符合常理之处

虚假诉讼案件虽然事先进行过通谋,但再好的剧本也不是事实,且行为人也会露出破绽,因此,虚假诉讼案件总会有很多与常理不符合的地方,这在68号案例中有多处体现。如欧宝公司提起诉讼,要求特莱维公司偿还借款8650万元及利息,虽然提供了借款合同及转款凭证,但其自述及提交的证据和其他在案证据之间存在无法消除的矛盾。当事人在诉讼前后的诸多言行违背常理,最高法院就列出了七点不符合常理之处。再比如,一审中被告对原告的所有主张都予以认可,甚至对利息也不提出异议,原告方甚至为被告的履行提供担保,这些不符合常理之处给了我们识别虚假诉讼提供了切入点。

三、虚假诉讼的司法规制

68号案例的裁判要点中概括到“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中发现存在虚假诉讼可能时,应当依法调取相关证据,详细询问当事人,全面严格审查诉讼请求与相关证据之间是否存在矛盾,以及当事人诉讼中言行是否违背常理”这短短的一句话,就浓缩了最高法院审理虚假诉讼的心得,法院对虚

诉讼的规制作用体现得淋漓尽致。以下我们将结合这句话,对法院在虚假诉讼防范与规制所起的作用进行详细的分析。

对虚假诉讼案件多发领域的疑似案件要提高警惕。司法实践中,虚假诉讼多发于民间借贷、离婚、逃避执行等类型案件中,法院及法官在上述类型案件时,应时刻绷着一根弦,保持着该案是否符合虚假诉讼条件的警觉性。案件中一旦出现疑似虚假诉讼的具体情形,那就更应重视对案件是否是虚假诉讼的考察。以68号案为例,该案既属于频发虚假诉讼案件的民间借贷领域,又出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8条列举的十种虚假诉讼具体情形,人民法院此时就需要提高警惕,加大审查力度,必要时还需进行相关调查,综合判断该案件是否属于虚假诉讼案件。当然,在此过程中,法院的经验也尤为重要,一个经验丰富的法官通过当事人的表现、提交的证据等就有可能判断出该案件是否属于虚假诉讼案件。

加强法院的职权调查。“应当依法调取相关证据”这在68号案中体现得尤为明显,由许多的“另查明”可见一斑。法院充分发挥了其调查取证权,对欧宝公司和特莱维公司之间关系的事实、欧宝公司与涉案公司之间资金往来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证据查实,为虚假诉讼的认定提供了充分的事实依据。

详细询问案件当事人。“详细询问当事人”是发现虚假诉讼中重要的一环,虚假诉讼本质的不真实最有可能在双方当事人的言行中显露出来,毕竟当事人不是演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第5条“涉嫌虚假诉讼的,应当传唤当事人本人到庭,就有关案件事实接受询问”,法官根据当事人的表现形成内心确信。68号案件中“在接受法院当庭询问时,欧宝公司对特莱维公司销售了多少查封房产,偿还了多少债务陈述不清”,由此法院得出结论,“本案诉讼并非为实现债权,而是通过司法程序进行保护性查封以阻止其他债权人对特莱维公司财产的受偿”。

熟练运用司法推理技术。司法推理技术的大量运用,为法院判定虚假诉讼案件提供了技术上的支持。最高法从七个方面进行展开,全面严格审查诉讼请求与相关证据之间是否存在矛盾,以及当事人诉讼中言行是否违背常理。使得当事人自述与证据之间的矛盾“原形毕露”,而“欧宝公司与特莱维公司均未作出合理解释”。综合以上情况,该案件为虚假诉讼案件的结论不言自明。此案给司法实务与司法推理技术的结合指明了方向,严格、缜密、慎重的司法推理技术将成为认定虚假诉讼案件的重要辅助手段。

诉中审查与诉前审查相结合。诉中审查虽很重要,但是从节约司法资源的角度出发,在虚假诉讼进入审判阶段之

前就发现排除并进行惩处应该会更为有效。在立案登记制度下,法院又该如何尽早发现虚假诉讼案件呢?一定的立案登记审查和审前准备程序中的调查尤为重要。当某个案件出现虚假诉讼相关特征时,不应一味地“有案必立”,而要在进行严格审查后再决定立案与否,争取将虚假诉讼案件扼杀在萌芽状态。

完善证据认定制度。证据认定的不严谨是虚假诉讼频发的一个重要原因,制度的完善可以分为上下两层。首先,对于自认制度中存在的虚假自认制度规定的不足,可以通过对自认的效力进行限定来完善。其次,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设定当事人的真实义务,并借鉴我国证人宣誓制度,在当事人进行自认前进行宣誓或者其他仪式,对不进行宣誓的当事人的主张不予采信。这一制度的好处还在于,若当事人违背了真实义务,即使没有造成第三人的权益损害,也可依照该义务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再次,加强法官对证据调查的职权,打破法院中立主义带来的审查壁垒,这是现下解决这一问题最行之有效的办法。对证据进行举证的时候,对双方当事人都不否认的证据需要加强警惕,尤其是在虚假诉讼多发的几种案件类型中,法官更要凭借经验判断是否有虚假诉讼的可能,以期规避虚假诉讼。

此外,提高法官的办案能力和职业素养可以在很多方面规避虚假诉讼。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官是审查权的实施者,是直面当事人的人,虚假诉讼挑战的不仅仅是法律的权威,还是对法官能力和智慧的挑衅。一个好的法官必然是认真对待每一个案件,有着揭发事实真相的积极性的。但是在司法实务中的好多案件,法官在审判中无发现案件真实情况的积极性,又囿于法院调解率和结案率,才使得虚假诉讼当事人的目的得逞。更有甚者,法官被拉下水,为虚假

诉讼出谋献策。因此,提高法官的办案能力和职业素养可以在很多方面规避虚假诉讼。现在推行的法官终生负责制对此现象应当有所缓解。在法官对虚假诉讼案件能够进行内心确信的情况下,加强对案件的审查是识别虚假诉讼的一个重要手段。见多才能识广。

法律本是保护弱者的武器,但虚假诉讼却让其成了恶意伤人的工具,解决频发的虚假诉讼已迫在眉睫。古语云:“法立于上则俗成于下”,完善的法律制度将会引领良好的社会风气的逐渐形成,而良好的社会风气则是法律赖以生存的基础,二者融会贯通、相辅相成才能形成良好的循环。但法律制度的完善无法一蹴而就,社会风气的形成也并非一朝一夕之事。在制度完善、风气形成所需要的过渡期,以司法规制解决虚假诉讼就成为实践中的不二选择。通过加强法院的职权调查、将诉中审查与诉前审查结合、完善证据认定等方式,能够较为有效地规避虚假诉讼,这在司法实务中已经得到了较为充分的检验。随着相关法律的完善、社会诚信制度的设立等,虚假诉讼的存在空间必然会越来越小,直至消亡。

参考文献:

- [1]秦雪霞.虚假诉讼的检察监督研究[D].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1.
- [2]周翔.虚假诉讼定义辨析[J].河北法学,2011,29(06):193-197.
- [3]钟蔚莉,胡昌明,王煜珏.关于审判监督程序中发现的虚假诉讼的调研报告[J].法律适用,2008(06):55-58.
- [4]袁金凤.论虚假诉讼法律规制[D].烟台:烟台大学,2017.

作者简介:

马青涛(1993—),男,汉族,江苏淮安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知识产权。